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37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謝宛蓁
電話 (02)23766060
傳真 (02)23779875
電子信箱 anewone00563@tipo.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0160030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99年8月26日公告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99年9月21日智收字第09900094770號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使用報酬率，本局審議之費率如下：

衛星電視台：

(一)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金，以下同）總額之0.1%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二)音樂頻道：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三)電影台/卡通台：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四)新聞/體育頻道：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0.02%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五)教育/宗教頻道：

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金收入總額之0.03%為當年度使用報酬。

備註：本項費率係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

三、另衛星電視台「光纖傳輸型衛星頻道」、「無年廣告總收入或授權金收入頻道」、「購物台頻道」及「政府所屬頻道」使用報酬率，本局刻正進行審議中，俟有結論，將另行作成處分。

四、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如附件)。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之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99年9月26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MCAT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

五、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信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民族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台灣宏觀電視、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原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本局著作權組(一科)